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 真：(03)2161590

本署資訊室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丙 112 執緩 1656 字第 113903518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緩字第 1656 號受刑人 KARAM CHANATDA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KARAM CHANATD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粟振業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81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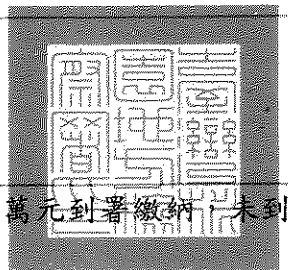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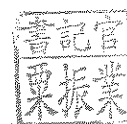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# 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吳 怡 蓓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338 桃園市蘆竹區榮安街 6 巷 58 號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，緩刑二年
姓名	KARAM CHANATDA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85 年 4 月 10 日
案號案由	112 年 執緩 字第 1656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案件 丙 股	
應到日期	113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處所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註	務必到署執行法治教育及保護管束，另請攜帶新臺幣 3 萬元到署繳納，未到庭，本署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 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 承辦股 (03)216-0123 分機 1081		
書記官	 栗振業	檢察官	 吳怡蓀 傳票專用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			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

